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陳昭帆

聯絡電話：(04)22500811

傳真：(04)22502896

電子郵件：sfaa0103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1009602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21000000I_1100960204_doc2_Attach1.pdf、
A21000000I_1100960204_doc2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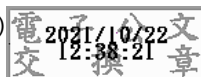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未成年子女遭父母（或親屬）擅帶離家失蹤案
件協尋作業流程」1份，自即日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為協助未成年子女遭父母（或親屬）擅帶離家失蹤案件之協尋，於103年1月29日函頒「未成年子女遭父母（或親屬）擅帶離家失蹤案件協尋作業流程」，期間配合實務運作歷經3次修正在案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本次修正係因網絡單位為促進行政效率，爰調整部分流程，以更明確化運作機制。

正本：大陸委員會、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、外交部、法務部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（失蹤兒童少年資料管理中心）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(含附件)



兒童及少年福利110/10/22 13:11



131100091363 有附件